

國立屏東大學因應長住型學生宿舍試行辦法

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考量研究所學生因研究、教學、實驗等需要，需較長時間留置於校園內，為減輕學生於學期轉換及寒暑假期間寢室搬遷之困擾，提供長住型學生宿舍供學生選擇。
- 第二條 試辦地點：屏師校區光華樓學生宿舍。
- 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住宿費收費方式：
- 一、申請入住後以住宿 1 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申請續住，住宿期間為學期開宿日起至寒暑假閉宿日。期間如辦理休、退學或畢業，須限期搬離宿舍。
 - 二、住宿費分為上下兩學期收費，收費標準另依公告規定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上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上學期及寒假住宿期間(含春節期間)，春節期間宿舍不關閉，其住宿費為上學期(以 4 個月計算)+寒宿(以 1 個月計算)+春節(以 6 天計算，且因應春節期間外包人力薪資加倍等因素，期間住宿費加計 1.5 倍計算)等期間費用。
 - (二)下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下學期及暑假住宿期間，其住宿費為下學期(以 4 個月計算)+暑宿期間(以 2 個月計算)費用。
- 第四條 住宿費退費規定仍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辦理，惟學期間辦理退宿者除按比例退還學期住宿費外，併同寒暑假及春節等期間住宿費一併退費。
- 第五條 宿舍冰箱使用費仍依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辦理，惟申請時加計寒暑假使用電費，春節期間使用不另外收費。
- 第六條 長住型學生宿舍以研究所學生優先申請，申請在校住宿之規定及保障資格仍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辦理，如開學後尚有空床且已無候補申請者，得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住(換)宿。
- 第七條 本試行辦法以試辦 1 年為原則，期滿後經評估確具有可行性，再行修正宿舍相關法規以正式施行，本試行辦法廢止。本試行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依現行宿舍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試行辦法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